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七編

林慶彰主編

第5冊

孫詒讓《周禮》學研究(上)

葉純芳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孫詒讓《周禮》學研究（上）／葉純芳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19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七編；第 5 冊）

ISBN：978-986-322-378-8（精裝）

1. 周禮 2. 研究考訂

030.8

102014634

ISBN-978-986-322-378-8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七編 第五冊

ISBN：978-986-322-378-8

孫詒讓《周禮》學研究（上）

作 者 葉純芳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十七編 34 冊（精裝）新台幣 6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孫詒讓《周禮》學研究（上）

葉純芳 著

作者簡介

葉純芳，臺灣臺北市人，一九六九年生，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師從許鈇輝先生、林慶彰先生。曾任國科會人文中心博士後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外國人研究員、北京大學儒藏中心客座研究員。曾任東吳大學、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現任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專任講師。已出版專著《孫詒讓名原研究》，合編《楊復再修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祭禮》、《影印宋刊元明遞修本儀禮經傳通解正續編》等書，發表論文二十餘篇。

提 要

孫詒讓（1848-1908），是晚清浙江地區對經學、子學、古文字學、文獻學各方面都有卓越貢獻的學者。在他所有學術著作中，以《周禮》學的成就最高。

孫氏二十六歲著手從事《周禮》的研究，三十年間，完成了《周禮正義》八十六卷、《周禮三家佚注》一卷、《九旗古義述》一卷、《周禮政要》二卷；另有收於文集《籀廬述林》中的〈徹法考〉、〈聖證論王鄭論昏期異同考〉、〈嘉靖本《周禮》鄭注跋〉等文；以及未刊稿《十三經注疏校記》中的《周禮注疏校記》。所涵蓋的內容，從經文的校勘、輯佚、注解，到名物制度的訓釋，以及經義的闡發。

孫氏研究《周禮》，並非偶然，而是來自父親孫衣言對他的期許。孫父畢生遵奉南宋永嘉學術，永嘉學者研究《周禮》，期以託古改制的方式，對當時弊政有所改革。孫父深善之，以為讀書應以經世致用為目的，因此自孫氏「勝衣就傅」，即親授《周禮》。不過孫氏個人偏好乾嘉學者的治學方法，他在〈答日人館森鴻書〉中即表示「詒讓自志學以來所最服膺者也」。綜觀孫氏的《周禮》學著作，除《周禮政要》外，皆以此法治經。

孫氏相關《周禮》的著作，不僅為晚清學術界做了總整理的工作，亦可視為清代《周禮》學的集大成者。章炳麟即稱孫氏《周禮正義》為「古今言《周禮》者，莫能先也」，給予極高的評價。曹元弼則以為「孫氏《周禮正義》博采故書雅記，疏通證明，雖於高密碩意間有差池，而囊括網羅，言富理博，自賈氏以來，未有能及之也」。雖對孫氏駁正鄭玄處頗有微詞，基本上是肯定孫氏成就。現代的學者，更無不以孫氏《周禮正義》一書作為通解《周禮》經義的必讀著作。

歷來論孫氏《周禮》學者，主要將重心放在《周禮正義》。筆者希望在此基礎上，將孫氏所有《周禮》學著作做一全面的探討，以期展現孫氏研治《周禮》的整體成就。因此，本論文以「孫詒讓《周禮》學研究」為題，首要目的，是探討孫詒讓《周禮》學如何形成，並將孫氏一生對《周禮》的研究分為證經時期與用經時期，來說明孫氏學術的轉變。其次，筆者要探討孫氏的《周禮》觀、解經方法以及孫氏的《周禮》學在經學史上的價值。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附錄：孫詒讓《周禮》學研究目錄	13
第二章 清代《周禮》學探究	17
第一節 清初《周禮》學探究	18
一、清以前《周禮》學的發展	18
二、清初《周禮》學探究	26
第二節 乾嘉時期《周禮》學探究	32
一、乾嘉時期《周禮》學著作	32
二、乾嘉學者研治《周禮》的貢獻	46
第三節 晚清的《周禮》學探究	52
一、晚清《周禮》學著作舉隅	52
二、晚清《周禮》研究未受重視之因	59
第三章 孫詒讓之生平	65
第一節 生平傳略	65
第二節 成學背景	71
一、南宋永嘉學派與孫衣言對孫詒讓治學的影響	71
二、乾嘉學者對孫詒讓治學的影響	76
三、「玉海樓」的落成對孫詒讓治學的影響	79
第三節 孫詒讓學術簡譜	82
第四章 校勘之作——《周禮注疏校記》	107
第一節 《經彙》與《十三經注疏校記》	107
一、《經彙》——孫詒讓的未刊稿	107
二、《十三經注疏校記》——孫詒讓的校經筆記	111
第二節 《周禮注疏校記》的內容	119
一、底本與輔本	120
二、《周禮注疏校記》校勘釋例舉隅	125
第三節 《周禮注疏校記》的校勘方法	134
一、校勘方法	134
二、校勘態度	139
三、校勘成果的運用	143
第四節 孫詒讓校勘《周禮》的貢獻	147

第五章 輯佚之作——《周禮三家佚注》	149
第一節 三家《周禮》注與其價值	150
一、賈逵《周官解詁》	150
二、馬融《周官傳》	151
三、干寶《周官注》	153
四、三家《注》的價值	154
第二節 《周禮三家佚注》與清人所輯三家注	159
一、《周禮三家佚注》	159
二、孫詒讓與清人所輯三家注成果比較	160
第三節 輯佚成果的運用	186
一、以佚注證經文	190
二、以佚注證鄭從師說	191
三、以佚注糾鄭注	192
四、以佚注輔鄭注	193
五、以佚注存眾說	194
第四節 孫詒讓輯《周禮》佚注的貢獻	195

下 冊

第六章 義疏之作——《周禮正義》（上）	197
第一節 撰作動機與版本	198
一、撰作動機	198
二、《周禮正義》的版本	201
第二節 從《周官正義長編》到《周禮正義》	207
一、《周官正義長編》	207
二、《周官正義》	212
三、《周禮正義》	215
第三節 《周禮正義》的體例	218
一、〈略例十二凡〉的修改過程	218
二、版本校勘	221
三、解經方法	226
四、詮釋準則	233
第七章 義疏之作——《周禮正義》（下）	247
第一節 《周禮》的歷史公案——孫詒讓的《周禮》觀	247
一、對周禮作者與成書年代的看法	247

二、對《周禮》內容與定名的看法	252
三、對《周禮》源流的看法	257
四、對故書、今書的看法	261
第二節 「九旗」解——兼論《九旗古義述》	264
一、「九旗」鄭、孫二氏解	264
二、《九旗古義述》撰作動機與內容	270
三、後人的評價	280
第三節 「職方氏」解	284
一、《周禮·職方氏》與《周書·職方》之比較	285
二、孫氏對鄭《注》與賈《疏》之糾謬	293
第四節 孫詒讓疏解《周禮》的貢獻	300
第八章 託古之作——《周禮政要》	303
第一節 傳統經學的變革與西學的衝擊	303
一、內發——漢學的衰微與公羊學思想的興起	303
二、外鑠——西力衝擊下的傳統經學	308
第二節 《周禮政要》撰作與內容	321
一、《周禮政要》撰作動機	323
二、《周禮政要》比附西學舉隅	327
三、後人對《周禮政要》的評價	334
第三節 孫詒讓的政治改革理想與實踐	339
一、孫詒讓的改革理想	340
二、康有為與孫詒讓改革建議比較	352
三、孫詒讓改革理想的實踐	354
四、餘論	358
第九章 結 論	363
徵引書目	367
表 次	
2-2-1 乾嘉時期《周禮》學著作一覽表	47
2-3-1 晚清《周禮》學著作一覽表	60
4-2-1 阮元、孫詒讓校勘《周禮》所用版本比較表	122
5-2-1 馬、王、孫輯賈逵佚注比較表	162

5-2-2	王、馬、黃、孫輯馬融佚注比較表	164
5-2-3	王、馬、黃、孫輯干寶佚注比較表	173
5-2-4	馬、孫、王輯賈逵佚注條數比較表	181
5-2-5	王、馬、黃、孫輯馬融佚注條數比較表	182
5-2-6	王、馬、黃、孫輯干寶佚注條數比較表	183
6-2-1	「周官說目·天官」各家經說條目表	208
6-2-2	「周官說目」各家經說總表	209
6-2-3	《周官正義》、《周禮正義》對《禮說》 內容取捨比較表	216
6-3-1	〈周禮正義略例〉第一份清稿與朱改 比較表	218
6-3-2	〈周禮正義略例〉第二份清稿與朱改 比較表	219
6-3-3	〈周禮正義略例〉第三份清稿與朱改 比較表	220
6-3-4	《周禮·天官·大宰》官聯表	228
6-3-5	「昏期」論戰表	237
7-1-1	「周禮」異名表	254
7-2-1	五正旗四通制表	267
7-2-2	鄭、孫二氏旗幟說比較表	268
7-2-3	司常、大司馬建旗比較表	268
7-2-4	鄭、孫二氏建旗職掌比較表	277
7-3-1	《周禮·職方氏》、《周書·職方》異文 對照表	288
7-3-2	〈職方氏〉官聯表	292
7-3-3	〈職方氏〉鄭《注》、賈《疏》疏謬表	293
7-3-4	九州異名表	296
8-3-1	康、孫改革計畫比較表	352
8-3-2	孫氏創辦學校一覽表	356
8-3-3	晚清經學著作比附西學一覽表	360
圖 次		
7-1-A	《周禮》故書今書源流圖	263
7-2-A	《周禮》行政區域劃分圖	276
7-2-B	黃以周《禮書通故》旗制圖	282
9-A	孫詒讓《周禮》學形成圖	366

第一章 緒 論

《周禮》一書，於群經中最晚出，在漢初並沒有傳授源流可尋，發現經過也言人人殊。因此，早在《周禮》面世的漢代，林孝存即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註 1〕作〈十論〉、〈七難〉加以抨擊；何休亦以爲是「六國陰謀之書」。〔註 2〕唯有鄭玄遍覽羣經，知《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跡，能答林孝存之難。《周禮》經過東漢鄭玄爲之作《注》，定於一尊；唐代賈公彥爲之作《疏》，使《周禮》的經學地位確立。由於作者與成書年代未能完滿解決，使歷代的學者爭訟不已，直至今日，仍是《周禮》學史上的公案。

宋代，王安石藉《周禮》之名行變法之實，《周禮》逐漸爲學者重視；加上疑古風氣的影響，部分學者對《周禮》的作者、來源以及內容是否可信投入較多的心力研究。自俞庭樞《周禮復古編》提出「冬官不亡論」的說法後，不僅在宋代直接造成風氣，更間接影響到元、明《周禮》學的研究，隨聲附和者大有人在，不過對《周禮》內容的研究，貢獻亦屬有限。

至清代，漢學復興，考據學風的盛行，出現一批以輯佚、校勘、文字、聲韻、訓詁爲解經方法的名家與著作，《周禮》的研究才又重現曙光，不論在質與量上，都得到前所未有的成就，並深深影響晚清孫詒讓《周禮正義》的完成。

孫詒讓（1848～1908），是晚清浙江地區對經學、子學、古文字學、文獻學各方面都有卓越貢獻的學者。在他所有學術著作中，以《周禮》學的成就最高。

〔註 1〕〔唐〕賈公彥撰：〈序周禮廢興〉，《重刊宋本周禮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影印），頁 13 右。

〔註 2〕同上注。

孫氏二十六歲著手從事《周禮》的研究，三十年間，完成了《周禮正義》八十六卷、《周禮三家佚注》一卷、《九旗古義述》一卷、《周禮政要》二卷；另有收於文集《籀頤述林》中的〈徹法考〉、〈聖證論王鄭論昏期異同考〉、〈嘉靖本《周禮》鄭注跋〉等文；以及未刊稿《十三經注疏校記》中的《周禮注疏校記》。

孫氏研究《周禮》，並非偶然，而是來自父親孫衣言對他的期許。孫父畢生遵奉南宋永嘉學術，永嘉學者研究《周禮》，期以託古改制的方式，對當時弊政有所改革。孫父深善之，以為讀書應以經世致用為目的，因此自孫氏「勝衣就傅」，即親授《周禮》。不過孫氏個人偏好乾嘉學者的治學方法，他在〈答日人館森鴻書〉中即表示「詒讓自志學以來所最服膺者也」。^{〔註3〕}綜觀孫氏的《周禮》學著作，除《周禮政要》外，皆以此法治經。

孫氏相關《周禮》的著作，不僅為晚清學術界做了總整理的工作，亦可視為清代《周禮》學的集大成者。章炳麟即稱孫氏《周禮正義》為：「古今言《周禮》者，莫能先也。」^{〔註4〕}給予極高的評價。曹元弼言：「孫氏《周禮正義》博采故書雅記，疏通證明，雖於高密碩意間有差池，而囊括網羅，言富理博，自賈氏以來，未有能及之也。」^{〔註5〕}雖對孫氏駁正鄭玄注義處頗有微詞，基本上是肯定孫氏成就的。現代的學者，更無不以孫氏《周禮正義》一書作為通解《周禮》經義的必讀著作。

筆者等人曾受林慶彰先生命，編輯《晚清經學研究文獻目錄（1901～2000年）》（已於2006年10月出版），在所收約二百筆研究孫詒讓的資料中，共有二十七筆資料是研究孫氏《周禮》著作的文章。加上二〇〇〇年後發表的相關文章，共有三十一筆，其中臺灣學者所發表有一本碩士論文，五篇期刊論文；大陸學者所發表有二十五篇期刊論文。當中研究《周禮正義》有二十二篇，《九旗古義述》二篇，《周禮政要》六篇，《周禮三家佚注》一篇，《周禮注疏校記》與全面研究孫詒讓《周禮》學者，則無。

回顧歷來學者對於孫詒讓《周禮》學的研究，除去介紹性質的文章，筆

〔註3〕〔清〕孫詒讓撰，張憲文輯：《孫詒讓遺文輯存》（溫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溫州文史資料》第五輯），頁159。

〔註4〕〔清〕章炳麟撰：〈孫詒讓傳〉，《章氏叢書正續編·家書·年譜》（臺北：世界書局，1982年4月），文錄二，下冊，頁75右。

〔註5〕曹元弼撰：〈書孫氏《周禮正義》後〉，《復禮堂文集》（臺北市：華文書局1968年），卷4，頁391。

者擇其要，將研究成果整理如下〔註6〕：

在《周禮正義》研究方面，一九六三年，杭州大學語言文學研究室出版《孫詒讓研究》論文集，其中探討孫氏《周禮》學者，有洪誠的〈讀《周禮正義》〉、沈文倬的〈孫詒讓《周禮》學管窺〉。

〈讀《周禮正義》〉一文，為洪誠（1909～1980）的讀書筆記，文中以為孫氏《周禮正義》有六善，如：一，無宗派之見；二，博稽約取，義例精純；三，析義精微平實；四，以實物證經；五，依據詳明，不攘人之善；六，全書組織嚴密。

但亦有「漢儒之誤未發，清人之誤誤述者」〔註7〕，如：一，信劉歆鄭玄說以《周禮》為周公之書，終有未安；二，解〈王制〉、《孟子》與《周官》封國之矛盾猶未盡善；三，鄭氏《周官》職方注牽引〈王制〉之國數為說，孫疏失糾；四，古今畝法之比誤算；五，說孤卿未安；六，《考工記》畫績之事火以圓疏，於《尚書》某氏傳義似誤駁；七，車人步尺之數申鄭與記文不符；八，誤謂鄭玄《周禮注》有出於《毛詩傳》者。

又其文集中有許惟賢據洪氏筆記整理的〈讀《周禮正義》續篇〉，舉二十八事以糾孫氏，尋其內容，大約為孫氏應出校而未校、引書內容與原書不符、誤解所引書之義、誤從前人之說、疏解兩職事相關聯處前後矛盾、誤引注文為經文、賈《疏》未誤孫氏反怪賈誤讀等。但亦舉一事稱許孫氏考證精確絕倫者。〔註8〕王文錦點校《周禮正義》，於〈前言〉特別推薦洪氏其文，以為「對本書做了全面深入的評價」。〔註9〕

〔註6〕必須說明的是，由高明、林尹指導，王更生先生撰寫的《籀廬學記：孫詒讓先生之生平及其學術》（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972年4月，後由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於1972年8月出版，共2冊，809面。）是臺灣第一部全面討論孫氏生平與學術的著作。全書共分十章，分論孫氏生平與學術地位、經學（周禮、尚書）、子學（墨子）、甲骨學、金石學、文字學、斲譬學、目錄學等成果；書後附有〈孫詒讓先生著述經眼錄〉。由於此書較偏重孫氏整體學術成就，故於此不論。

〔註7〕洪誠撰：〈讀《周禮正義》〉，《孫詒讓研究》（上海：中華書局，1963年內部發行），頁25。

〔註8〕如第十二條，〈地官·載師〉，誠案：孫氏引俞氏之說，不見於《續經解》、《群經平議》等書，此說實精確絕倫。漆林不在常科之內，不僅因稅重，實因其為少數地區之特產，當時為奢侈品，非如桑麻家家種之也。參見洪誠撰，許惟賢整理：〈讀《周禮正義》續篇〉，《洪誠文集·雜誦廬論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頁231。

〔註9〕〔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本書前言〉，《周禮正義》（北京：

沈文倬（1917～2009），從曹元弼習《三禮》學。本文對孫氏《周禮正義》成就的評價爲：一，揭示大宰八法爲全書綱領以貫串眾職；二，比勘古子和今文諸書以疏通名物制度；三，蒐輯賈馬佚詁以辨明後鄭從違；四，究極群籍以評判鄭王是非；五，博稽諸家精義以匡糾注疏謬譌。不過沈氏以爲：

孫氏所處的是個新舊交替的時代，有可能接受新的方法進行研究，而他仍然只是通過漢儒舊訓以求疏解《周禮》本文，所走的仍是樸學家的路徑，不能改弦易轍，負起承先啓後的時代使命，僅僅做了清代《周禮》學的總結工作，而沒有新的開創。〔註10〕

又云：

孫氏在考訂舊注解以解通本文的努力，在清代諸新疏中最爲突出，「諸疏之冠」的評語是符合事實的。可是，也就在這上面，他疏解《周禮》本文，僅僅只依據舊注來進行，被清代樸學家的考據方法所限，不能再前進一步，我們說他在治學方法上沒有新的開創，就是指這一點。〔註11〕

沈氏所謂「新的開創」爲何？筆者推測，應是指清代金文研究頗盛，孫氏亦是其中翹楚，卻未運用金文研究成果以證《周禮》，殊爲可惜。筆者以爲，《周禮正義》完成後，孫氏才發現其中的關聯。

以《考工記·畫績》「火以圓」爲例，鄭司農云：「爲圓形似火也。」鄭《注》：「玄謂形如半環然。」孫《疏》云：「然火形如半環，經典無文，未詳其說。」〔註12〕歷代學者對火何以如半環形皆無法解說，孫氏亦然。但他在撰作《名原》時，才發現金文火字皆作「𤇑」，其下即是一個半環形：

《考工記》「畫績之事，火以圓」，鄭康成注云：「形如半環。」然此經說績事與服章相應，而火之以圓，何以爲半環形，自來無能通其象義者。今據古文，火字作𤇑，亦半圓形，乃知古服章畫火，本如是作。此實《考工》之塙詁。〔註13〕

孫氏通過對金文「火」字偏旁的分析，知金文「火」字皆作「半圓形」，以知

中華書局，2000年3月），頁5。

〔註10〕 沈文倬撰：〈孫詒讓《周禮》學管窺〉，《孫詒讓研究》，頁37。

〔註11〕 同注10，頁53。

〔註12〕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2月），卷79，冊13，頁3309。

〔註13〕 〔清〕孫詒讓撰，戴家祥校點：〈古章原象第二〉，《名原》（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5月），頁4下。

古服章畫火，本如是作，後人變「𤔁」爲「𤔁」，則是將圓筆拉成平線，再變成「火」，則爲歧足形，與原始火形不甚符合。才恍然大悟：

周經漢話，亦莫能通矣！余舊著《周禮正義》未窺是義，今記於此，
以補《疏》義之闕。〔註14〕

孫氏《名原》撰成於光緒三十一年，《周禮正義》成於光緒二十五年，二者相距六年，在他個人的著作中，悄悄地將金文研究與《周禮》研究聯繫在一起。

「未窺是義」，其實已經透露他發現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很可惜的是，三年後他便過世，沒來得及參與之後以出土文獻驗證傳世文獻的研究時代。

繼《孫詒讓研究》後，爲紀念孫氏誕生一百四十週年，逝世八十週年，溫州師範學院於一九八八年出版《孫詒讓紀念論文集》。集中有胡珠生〈《周禮正義》稿本探略〉。胡氏爲溫州市文物處館員，奉命整理孫氏《周禮正義》遺稿，因而撰成此文，以重現孫氏《周禮正義》成書過程。此篇文章對研究孫氏《周禮》學提供了許多第一手資料，不僅《周禮正義》本身，〈略例十二凡〉亦經過多次的修正，其中最重要的一次即是加入「以大宰八法爲綱領」這一條凡例，使孫氏的《周禮》研究豁然開朗，爲歷代《周禮》研究之創舉，胡氏更以此條凡例反駁沈文倬「僅僅只依據舊注來進行，被清代樸學家的考據方法所限制，在治學方法上沒有新的開創」之說。〔註15〕

陳漢章（1864～1938）〈《周禮》孫疏校補〉，此文爲陳氏未竟之作，現僅存天、地、春三官，凡六卷，由雪克整理，發表於《學術集林》。此文內容，據雪克言，題曰「校補」，校者，考校文字的訛誤衍奪，亦有析辨孫《疏》之誤說、誤從者；補者，藉引群籍以補孫《疏》之未備、未及，間有辯駁註疏以及各家禮說之失者。如〈天官·大宰〉「三曰予，已馭其幸」，孫《疏》：「呂飛鵬曰：《左傳》：『善人富謂之幸。』」陳氏校曰：

襄二十八年《傳》：「善人富謂之賞。」《釋文》無異文，唯《後漢書·方術·折像傳》注引作「謂之幸」。章懷《注》多誤，不足據，惠棟《補注》已糾之。《外傳·晉語》「九德不純而福祿並至謂之幸」，又非「善人富」之義。〔註16〕

〔註14〕同註13。

〔註15〕胡珠生撰：〈《周禮正義》稿本探略〉，《孫詒讓紀念論文集》（溫州：溫州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增刊），頁53。

〔註16〕陳漢章撰：〈《周禮》孫疏校補〉，《學術集林》（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

此外，以本書證本書，從來就是校治古書的一種重要方法，陳氏廣引眾書以校補孫《疏》，如〈天官·大宰〉孫氏疏解器貢、財貢、貨貢、服貢、物貢，皆引〈禹貢〉為說，未及本經，陳氏補〈職方氏〉以求內證。〔註17〕孫氏《周禮正義》卷帙浩大，陳氏則以毅力與實學，一一校補，對研究孫氏此書有極大的幫助。

臺灣首先以專書形式研究孫詒讓《周禮正義》者，是一九九八年由岑溢成指導，孫致文撰寫的《孫詒讓「周禮正義」研究》。〔註18〕作者希望透過孫詒讓疏解《周禮》時，「在校勘、訓詁、制度考證等方面所展現對『經文』研究的得失；更希望能探究他在疏解『經文』時，所透露對『經義』的體會」。〔註19〕本文撰作的目的，在經由檢證孫氏對《周禮》經文的疏解，彰顯孫氏《周禮》研究「經世致用」的經學意義。

其中，作者對於《周禮》真偽的問題，另立一章分析說明，他以清初首先對《周禮》提出質疑的萬斯大《周官辨非》作為孫氏《周禮正義》的對照體，來檢視孫氏對「《周禮》為偽」的辯駁是否合理，他說：

梁啟超認為，《周官辨非》是第一部辨疑《周官》且「言言中肯」的專著。然而被梁啟超也推崇相信《周禮》為「周公致太平之迹」的孫詒讓為清代「惟一的《周禮》專家」。依常理判斷，如果萬斯大的論點成立，則今日所見的《周禮》一書，就絕非如孫詒讓所言是「周公致太平之迹」；相反的，如果孫詒讓的論點成立，則《周官辨非》所論就不可能「言言中肯」。對比二位專家所做出結論全然相反的論述，不但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孫詒讓研究《周禮》的方法，更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清儒辨證《周禮》真偽時的依據與方法。〔註20〕

又說：

孫詒讓所參考的清人《周禮》考釋，據〈略例〉所言，大致以《經解》與《續經解》為主，但《經解》、《續經解》只收錄萬斯大《學禮質疑》、《學春秋隨筆》、《禮記偶箋》三書，並未收《周官辨非》

年8月)，頁64。

〔註17〕《〈周禮〉孫疏校補》，頁66～67。

〔註18〕孫致文撰：《孫詒讓「周禮正義」研究》（中壢：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5月），210面。

〔註19〕同上注，頁20。

〔註20〕孫致文撰：《孫詒讓「周禮正義」研究》，頁78。

一書。孫詒讓確曾引用、辨證《禮記偶箋》等書的意見，但對於《周官辨非》一書所提出的四十七條論證，孫詒讓則並未加以辨證；但不知是有意不提，或是根本未曾見《周官辨非》一書。〔註21〕

根據以上兩段敘述，筆者以為有幾點值得商榷，首先，梁啟超以學術史的角度來評論二書，則清初的萬氏有其價值，晚清的孫氏亦有其價值，二者的價值並不衝突。其次，何以《經解》、《續經解》未收《周官辨非》一書，虞萬里〈「正續清經解」編纂考〉說《皇清經解》刊刻時對所收書有一定的原則：

其原則據李祖望所說，為「非實事求是者不錄，武斷附會者亦不錄」。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胡渭《易圖明辨》兩書為有功《書》、《易》之著，阮曾為胡書作序，然皆不收，是兩書或有矯偏過激之論；阮推崇毛奇齡，序其全集，而不收其《古文尚書冤詞》，蓋以是書強辭持摭太過故也。……要之，《清經解》所收著作，大多依阮氏標準甄採，偶有失收，亦必有因。〔註22〕

《周官辨非》是否為「矯偏過激之論」、「強辭持摭太過」，看看他在卷前的引言說《周禮》一書的害處：

乃其猥瑣不經，掎克無藝，一由其道，喪亡之至，如影隨形。……嗚呼！震於虛名，而忘其實禍，直謂之無是非之心，可也。不特此也，吾就其本文詳析，多自相謬戾，弊害叢生，不可一日行於天下。周公之書，決不如此，故斷然還其名曰：《周官》。〔註23〕

這樣的言論，在阮元的標準來看，應是屬於「矯偏過激」之論、「強辭持摭太過」之語。

林慶彰先生在《清初的群經辨偽學》中也說其書仍有不少可檢討的地方，一為引用資料欠妥當者；二為部分觀念待修正者；三為論據不夠充實者。〔註24〕

〔註21〕 同注20，頁78～79。

〔註22〕 虞萬里撰：〈「正續清經解」編纂考〉，《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8月），頁700。

〔註23〕 萬斯大撰：《周官辨非》（臺北：莊嚴文化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天津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刻萬充宗先生《經學五書》本，第85冊），頁645。

〔註24〕 文中說明《周官辨非》的內容、萬斯大論辨《周禮》為偽的方法，與萬氏立論的缺失。詳細內容請參看林慶彰撰：〈萬斯大的考辨（周禮）〉，《清初的群經辨偽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3月），第6章第4節，頁352～354。

如此，亦可理解何以此書未收入《經解》中。不過，《周官辨非》也不全然不可取，林慶彰先生說：

萬氏之書，雖有上述諸多疏失，且批評《周禮》可謂不留餘地。然細究其用意，仍是在尊經。因為《周禮》與《五經》、《論語》、《孟子》不合，如果《五經》、《論語》、《孟子》是周公等聖人所留下來的書，則《周禮》必非聖人所作。排斥《周禮》，正是要判別聖人之書的真偽。亦即保護聖人之真書不受淆亂。《四庫提要》諷刺他：「非毀古經，其事則終不可訓。」未免把萬氏著書的用意看得太淺。〔註25〕

至於孫氏是否「有意不提」，或是「根本未曾見《周官辨非》一書」。以孫氏對《周禮》資料的掌握與研究的執著，推斷他是看過此書的。雖然作者認為孫氏參考了各家對《周禮》的意見，對前人意見中不允當的部分，孫氏會「略為辨證，用釋疑悟」，〔註26〕但對於立場完全相左的萬氏，恐怕不是「略為辨證」就可以解決。筆者以為作者的用意，實則以萬氏的質疑為線索，檢視孫氏對《周禮》真偽問題的解釋是否合理。只不過萬氏的立論頗具爭議性，孫氏的立說也不專為辯駁萬氏而作，因此難免各說各話，就連作者也說：「檢視萬斯大的質疑，與孫詒讓的疏解，我們可以發現二人論述的交集部分很少。」〔註27〕因此在取材方面，或許可以再斟酌。歷來學者對於《周禮》真偽問題，可謂極欲解決卻苦無明確的定論。作者同年發表的〈「周禮」真偽爭論——萬斯大與孫詒讓之對比研究〉〔註28〕，則是延續其碩士論文的第三章內容，做更詳細的比對分析，結論則仍承原說。

在《九旗古義述》研究方面，《九旗古義述》是孫詒讓討論《周禮》旗制問題的專著。此書為了修正《周禮正義》疏解旗制問題的缺失而作。胡玉縉〈「九旗古誼述」跋〉〔註29〕說孫氏雖負「經學盛名」，但此書卻「足誤後學」。〔註30〕一九九九年三月孫致文發表〈孫詒讓「九旗古誼述」解經方法

〔註25〕同注24，頁354。

〔註26〕〈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周禮正義》，頁5。

〔註27〕《孫詒讓「周禮正義」研究》，頁100。

〔註28〕孫致文撰：〈「周禮」真偽爭論——萬斯大與孫詒讓之對比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文所研究集刊》（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98年5月），第5期，頁1～13。

〔註29〕「九旗古義述」之「義」，與「誼」字通。

〔註30〕胡玉縉撰：〈「九旗古誼述」跋〉，《許廣學林》（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4月），頁313。